证券代码:002261　　证券简称:拓维信息　　公告编号:2020-085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甘肃九霄鲲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发展鲲鹏产业、打造辐射西北及“一带一路”相关区域的鲲鹏生态，建设基于鲲鹏底座的行业应用平台，推进鲲鹏计算能力与甘肃省的基础产业深度融合，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拓维信息”、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兰州高新创置投”或“乙方”）于近日签订《合资协议》，拟共同组建合资公司，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“甘肃九霄鲲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九霄鲲鹏”、“合资公司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，主要负责投资、建设和运营基于鲲鹏底座的智慧城市行业应用，按照统筹规划、集约建设、分步实施、稳步运营等原则，加快推进兰州市智慧城市深度建设；培育智慧城市示范性应用并进行服务输出，促进上下游企业产业聚集，推动兰州市数字化经济信息服务产业发展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　合作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14,0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赵昶卓

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75 号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商品房销售；对开发区高新技术项目进行孵化、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、产业化、国际化；为企业提供开发和生产场所及综合服务；并对扶持资金、孵化基金进行投资、管理；技术交流、综合专业培训、科技成果展示（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）

股东情况:事业法人兰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30.2632%，事业法人兰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持股 36.4035%，企业法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3.3333%，。

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经查询，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

（1）出资方式

公司名称	认缴额	持股比例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3,330万元	66.60%
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,670万元	33.40%
合计	5,000万元	100%

（2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甘肃九霄鲲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00MA73F0QQ2T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廖秋林

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75 号 3 层 2 号（大学科技园）

经营范围：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整机制造；计算机零件制造；计算机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软件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；通信系统设备制造；其他电子元件制造；其他电子产品零售；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；基础软件开发；工程设计；其他软件开发（新兴软件及服务）；信息技

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；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集成电路制造；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社会经济咨询（不含金融类、投资类咨询服务）；科技中介服务；创业空间服务；其他互联网服务；创业指导服务；其他科技推广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九霄鲲鹏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双方股东以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有限责任、分担风险及损失，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享利润；九霄鲲鹏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。

（二）合资公司业务定位：

1、构建鲲鹏产业生态链。在华为的认可和支持下，充分发挥兰州地区的产业特点和行业优势，结合兰州市政府对鲲鹏计算产业的政策支持，推进鲲鹏计算能力与甘肃省的基础产业深度融合。在发展鲲鹏计算产业、培养鲲鹏计算人才、做大鲲鹏产业空间等方面合作，举办鲲鹏计算产业峰会、论坛、展会、推介会等活动，促进行业交流、供需对接、项目合作和成果转化。将“鲲鹏 ”做成 “数字甘肃”的坚实底座，为“数字经济”提供强大保障。

2、打造鲲鹏计算应用行业样板。基于鲲鹏底座，打造鲲鹏应用生态，基于政务云、大数据中心、智慧城市、智慧园区、智慧教育、智慧医疗、智能制造、智慧交通、智慧安防、智慧农业等信息化建设的应用场景进行顶层设计、行业应用及开发。

3、鲲鹏产业集聚平台。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解决方案，面向甘肃省的中小城市推广；引领相关鲲鹏产业生态企业落地兰州，形成产业集聚效应，推动兰州鲲鹏产业快速发展。

（三）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，其中

1、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，由董事会负责召集；

2、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
3、合资公司设立监事 3 名，对股东会负责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。

4、合资公司法人代表由董事长担任，设总经理 1 人，财务总监 1 人。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。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，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，主持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出资人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途径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公司设立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合资公司成立后将进一步构建鲲鹏产业生态链，结合兰州市政府对鲲鹏计算产业的政策支持，推进鲲鹏计算能力与甘肃省的基础产业深度融合，引领相关鲲鹏产业生态企业落地兰州，形成产业集聚效应，从而推动兰州鲲鹏产业快速发展。

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九霄鲲鹏，以鲲鹏生态为抓手，构建鲲鹏生态产业链，符合国家推动信息计算产业国产自主可控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稳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情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风险提示

合资公司为新设立公司，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。可能面临市场风险、国家政策变化、经营管理等多方面风险问题。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、提高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等方式，增强抗风险能力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《合资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2 日